**权责清单填报表**

单位名称： 山西省忻州市保德县 （工信局） 2020年6月29日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事项编码 | 事项名称 | 事项类别 | 实施主体 | 权力级别（省、市、县） |
| 1 | 0200-A-01800-140931 | 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 | 行政许可 | 工业和信息化局 | 县级 |
| 事项依据 | 责任事项 | 责任事项依据 |
| 【法规】《山西省贯彻<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>实施细则（暂行）》的通知（晋商改[2007]472号） | 1、受理责任：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，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，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（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）。2、审查责任：对照许可条件和标准，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核。3、现场验收责任：对照申报材料，对其真实性进行核查，严格把关。4、事后监管责任：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，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，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。 | 《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》第六条: 申请从事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的企业，应当向所在地市级(设区的市,下同)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提出申请。地市级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审查后，将初步审查意见及申请材料报省级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。由省级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决定是否给予成品油零售经营许可。（一）符合当地加油站行业发展规划和相关技术规范要求；（二）具有长期、稳定的成品油供应渠道，与具有成品油批发经营资格的企业签订3年以上的与其经营规模相适应的成品油供油协议；（三）加油站的设计、施工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；并通过国土资源、规划建设、公安消防、环境保护、气象、质检等部门的验收；（四）具有成品油经营、管理、检验、计量、储运、消防、安全生产等专业技术人员。 |

备注：1.此表应包含本部门权责清单所有职权事项；

2.行政许可类、行政确认类、其他类事项应同时报送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、廉政风险防控图；

3.事项依据以2020年1月1日前公布或修订的现行法律法规等进行梳理填报；如有在2020年1月1日以后立改废释的法律法规等，由各相关部门按照有关程序及时动态调整。